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机载 编号:临2023-074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12月25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6号楼252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其中，董事雷宏杰先生、蒋耘生先生通过电话方式参会。公司与董事会一致推举王建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董事会选举王建刚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与会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董事会选举刘婷婷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与会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见同日公告)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于卓先生具备履行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同意聘任于卓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魏法杰、白玉芳、杨小舟、王怀兵认为：于卓先生以往的工作经历和能力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有关规定的情况和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聘任于卓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四、《关于审议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张灵斌先生、张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与会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见同日公告)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张灵斌先生、张红先生具备履行公司总经理职务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同意聘任张灵斌先生、张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魏法杰、白玉芳、杨小舟、王怀兵认为：张灵斌先生、张红先生以往的工作经历和能力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上述人员有违反《公司法》有关规定的情况和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聘任张灵斌先生、张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五、《关于审议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张灵斌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与会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见同日公告)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张灵斌先生具备履行公司总会计师职务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同意聘任张灵斌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

该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张灵斌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总会计师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和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魏法杰、白玉芳、杨小舟、王怀兵认为：张灵斌先生以往的工作经历和能力具备担任公司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有关规定的情况和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聘任张灵斌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

六、《关于审议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张灵斌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张灵斌先生已按相关规定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与会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见同日公告)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张灵斌先生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同意聘任张灵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独立董事魏法杰、白玉芳、杨小舟、王怀兵认为：张灵斌先生以往的工作经历和能力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有关规定的情况和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聘任张灵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七、《关于审议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刘婷婷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婷婷女士已按相关规定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见同日公告)

与会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见同日公告)

八、《关于审议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刘婷婷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独立董事。刘婷婷女士已按相关规定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见同日公告)

与会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见同日公告)

九、《关于审议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刘婷婷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婷婷女士已按相关规定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见同日公告)

与会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见同日公告)

十、《关于审议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刘婷婷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婷婷女士已按相关规定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见同日公告)

与会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见同日公告)

十一、《关于审议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刘婷婷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婷婷女士已按相关规定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见同日公告)

与会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见同日公告)

十二、《关于审议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刘婷婷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婷婷女士已按相关规定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见同日公告)

与会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见同日公告)

十三、《关于审议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刘婷婷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婷婷女士已按相关规定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见同日公告)

与会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见同日公告)

十四、《关于审议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刘婷婷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婷婷女士已按相关规定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见同日公告)

与会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见同日公告)

十五、《关于审议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刘婷婷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婷婷女士已按相关规定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见同日公告)

与会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见同日公告)

十六、《关于审议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刘婷婷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婷婷女士已按相关规定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见同日公告)

与会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见同日公告)

十七、《关于审议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刘婷婷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婷婷女士已按相关规定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见同日公告)

与会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见同日公告)

十八、《关于审议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刘婷婷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婷婷女士已按相关规定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见同日公告)

与会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见同日公告)

十九、《关于审议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刘婷婷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婷婷女士已按相关规定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见同日公告)

与会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见同日公告)

二十、《关于审议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刘婷婷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婷婷女士已按相关规定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见同日公告)

与会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见同日公告)

二十一、《关于审议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刘婷婷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婷婷女士已按相关规定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见同日公告)

与会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见同日公告)

二十二、《关于审议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刘婷婷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婷婷女士已按相关规定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见同日公告)

与会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见同日公告)

二十三、《关于审议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刘婷婷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婷婷女士已按相关规定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见同日公告)

与会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见同日公告)

二十四、《关于审议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刘婷婷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婷婷女士已按相关规定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见同日公告)

与会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见同日公告)

二十五、《关于审议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刘婷婷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婷婷女士已按相关规定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见同日公告)

与会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见同日公告)

二十六、《关于审议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刘婷婷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婷婷女士已按相关规定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见同日公告)

与会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见同日公告)

二十七、《关于审议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刘婷婷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婷婷女士已按相关规定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见同日公告)

与会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见同日公告)

二十八、《关于审议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刘婷婷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婷婷女士已按相关规定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见同日公告)

与会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见同日公告)

二十九、《关于审议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刘婷婷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婷婷女士已按相关规定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见同日公告)

与会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见同日公告)

三十、《关于审议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刘婷婷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婷婷女士已按相关规定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见同日公告)

与会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见同日公告)

三十一、《关于审议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刘婷婷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婷婷女士已按相关规定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见同日公告)

与会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见同日公告)

三十二、《关于审议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刘婷婷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婷婷女士已按相关规定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见同日公告)

与会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见同日公告)

三十三、《关于审议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刘婷婷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婷婷女士已按相关规定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见同日公告)

与会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见同日公告)

三十四、《关于审议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